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建办科函〔2013〕275号

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国家智慧城市2013年度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建委（建交委、建设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：

为进一步推动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，我部决定开展2013年度试点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方式

请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总结2012年度试点申报经验，按照《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》和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建办科〔2013〕5号）要求，做好试点城市申报的组织和推荐工作。每个省限推荐2个试点（市、县、区、镇）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申报城市应在明确当地城镇化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、分析面临问题的基础上，提出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模式，做好试点城市建设顶层设计，并编写申报书、发展规划纲要和实施方案等申报材料。

三、初审

请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参考《关于国家智慧城市试

点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建科研函〔2013〕3号）要求，组织专家做好材料审查、实地考察和初评工作，编写书面评审报告（提纲见附件）。

四、综合评审

我部组织国家智慧城市专家委员会专家组审查申报材料，听取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初审情况汇报等，对申报试点的城市进行综合评审。

五、进度要求

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于2013年6月底前完成初审工作，并将推荐函、评审报告和推荐城市的申报材料1式1份连同电子文档报送我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。

六、联系人及方式

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姚秋实、陈新

电话：010-58934022，58934694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

邮编：100835

附件：评审报告编写提纲



2013年5月3日

附件

评审报告编写提纲

- 一、试点申报情况
- 二、评审组织工作过程介绍
- 三、各试点城市审查意见（包括材料审查、实地考察和初审意见）
- 四、推荐申报试点意见和推荐理由
- 五、附件材料（包括专家考察、评审意见等）

注：审查报告每省编制1份。